证券代码：920768　　证券简称：拾比佰　　公告编号：2026-091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9 月 29 日

2、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2 日

3、授予人数：67 人

4、授予价格：3.83 元/股

5、授予数量：136 万股

6、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实际授予结果明细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杜国栋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5	3.68%	0.03%
2	田建龙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中国	5	3.68%	0.03%
3	黄小毅	副总经理	中国	5	3.68%	0.03%
4	陈红艳	董事会秘书	中国	5	3.68%	0.03%

5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63名	中国	116	85.29%	0.75%
合计			**136**	**100.00%**	**0.88%**

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不存在差异。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项事宜均与公司《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向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披露的事宜不存在差异。

二、解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

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以 2025 年度扣非净利润为业绩基数（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6,100 万元	6,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2027 年度不低于 6,700 万元；或 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计不低于 12,800 万元	2027 年度不低于 6,600 万元；或 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计不低于 12,600 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

（1）上述扣非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解除限售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年利率 1.00%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根据解除限售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80 分以上（含 80 分）	80 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年利率1.00%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验资情况

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该所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6]26010900012 号），截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 6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5,208,800 元，前述认购款项已足额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前期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次授予不增加公司股本总额；股份结构相应调整：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 万股，同时减少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 万股。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期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期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期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136	448.80	112.20	261.80	74.80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968,483	30.88%	1,360,000	49,328,483	31.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389,517	69.12%	-1,360,000	106,029,517	68.25%
合计	155,358,000	100.00%	-	155,358,000	100.00%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6]26010900012 号）。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